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57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連品佑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3371880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連品佑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6,000元。

二、扣案之開山刀1支、彈簧刀1支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連品佑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16日16時0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6樓612室（沃克商旅）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開山刀1支、彈簧刀1支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(二)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扣留筆錄、扣留物品目錄表及扣留物品收據證明書。

(三)扣留物品照片1張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。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有開山刀1支、彈簧刀1支，業據其陳述在卷，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是為了防身之用云云，惟扣案之開山刀1支、彈簧刀1支為金屬材質，質地鋒利、堅硬，屬具有高

01 度殺傷力之器械，倘持之朝他人揮舞，當有成傷或致死之可
02 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
03 威脅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被告空言為前開辯稱，
04 核非正當事由，無可採信。

05 四、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
06 之行為，應依法論處。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、手
07 段、品行及違反義務之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
08 所示之罰鍰。又扣案之開山刀1支、彈簧刀1支為被移送人所
09 有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10 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1 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1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6 由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提出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
18 書記官 王春森